

# 一批民生新規 11月起施行,關係你我生活

■新華社記者 白陽

這個11月,一批民生新規開始施行,影響社會生活諸多方面。保護個體工商戶合法權益、規範駕培機構經營活動、完善藥品召回分級制度……更完善的法治,讓你我更有獲得感。

## 充分保護個體工商戶合法權益

《促進個體工商戶發展條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條例聚焦當前個體工商戶發展中面臨的突出困難,作出有針對性的制度安排。

條例支持個體工商戶在社區從事與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關的經營活動,滿足居民生活消費需求;引導和支持個體工商戶加快數字化發展,提升線上經營能力。同時,回應了個體工商戶提出的入駐網絡平台經營遇到的種種問題,專門規定了平台經營者的義務。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向個體工商戶收費或者變相收費,不得擅自擴大收費範圍或者提高收費標準,不得向個體工商戶集資、攤派,不得強行要求個體工商戶提供贊助或者接受有償服務。

## 駕培機構經營活動進一步規範

修訂后的《機動車駕駛員培訓管理規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修訂后

的規定完善教練員管理制度、規範駕培機構經營活動,推動機動車駕駛培訓市場高質量發展。

規定明確,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機構應當與學員簽訂培訓合同,明確雙方權利義務,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訓服務,保障學員自主選擇教練員等合法權益。不得採取異地培訓、惡意壓價、欺騙學員等不正當手段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允許社會車輛以其名義開展機動車駕駛員培訓經營活動。

在教練員管理方面,規定明確教練員實行職業技能等級制度,建立健全教練員聘用及管理制度,增加教練員崗前培訓規定和教學乘車安全規範,保障培訓教學安全。

## 更好保障公眾用藥安全

修訂后的《藥品召回管理辦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辦法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更好地保障公眾用藥安全。

新版辦法明確,持有人是控制藥品風險和消除隱患的責任主體,主動召回是持有人履行藥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義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持有人應當收集藥品質量和安全的相關信息,對可能存在的質量問題或者其他安全隱患進行調查評估,發現存在問題和隱患的,應當主動召回。

根據藥品召回等級,實施一級、二級召回的,持有人還應當申請在所在地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網站依法發布召回信息。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布的藥品召回信息應當與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鏈接。

## 規範食品生產許可審查工作

《食品生產許可審查通則(2022版)》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規範食品生產許可審查工作,夯實生產者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通則(2022版)把食品生產許可實施主體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調整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明確通則(2022版)適用於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組織對食品生產許可和變更許可、延續許可等審查工作。對未列入《食品生產許可分類目錄》和無審查細則的食品品種,明確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制定審查方案(嬰幼兒配方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除外),實施食品生產許可審查。

為確保審批部門10個工作日內完成食品生產許可工作,通則(2022版)規定現場核查完成時限為5個工作日。

## 電子煙納入消費稅征收範圍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

局聯合發布的公告,自2022年11月1日起,將電子煙納入消費稅征收範圍,在稅目下增設電子煙子目。

公告明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進口)、批發電子煙的單位和個人為消費稅納稅人。電子煙實行從價定率的辦法計算納稅。生產(進口)環節的稅率為36%,批發環節的稅率為11%。

## 加大審計重點領域關注力度

財政部《關於加大審計重點領域關注力度 控制審計大風險 進一步有效識別財務舞弊的通知》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會計師事務所要查找自身在審計環節中存在的突出問題與薄弱環節,及時有效識別、評價和應對其對執業質量的不利影響,相應完善自身審計程序。註冊會計師要嚴格執行審計準則,針對相應風險點強化審計程序、擴大抽查比例、增加審計證據,有效控制審計風險。

財政部門、註冊會計師協會在開展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檢查中,要對會計師事務所在重點領域是否貫徹風險導向審計理念、相關審計程序是否實施到位、获取的審計證據是否足以有效支持審計報告意見類型等列入重點關注範圍。

(新華社北京10月31日電)

## 檢察之光

### 市檢察院與市衛健委 聯合開展強制報告制度宣傳

本報訊(向瀾)為進一步推動強制報告制度在我市醫療系統落地落實,10月27日,市檢察院與市衛健委聯合開展強制報告制度宣傳活動。

市檢察院工作人員向與會人員介紹強制報告制度的出台背景和重大意義,並簡要通報我市強制報告制度落實情況,號召全市醫療從業者宣傳、落實強制報告制度。隨後,檢察

官進行強制報告制度專題法治宣講,向市縣兩級衛健委、市級醫療機構代表詳細介紹了強制報告的法律規定、報告主體的範圍、需要報告的情形、不報告的後果責任等內容,並結合實際案例,以案釋法,播放宣傳視頻,提示醫療從業人員在工作中注意發現未成年人被侵害的線索,嚴格落實強制報告制度,積極履行強制報告義務。

### 安源區檢察院“反詐課堂”进校园

安源訊(宋紫信)10月28日,市檢察院聯合安源區檢察院走進萍鄉學院開展反詐普法宣傳。

活動中,檢察官向師生介紹電信詐騙的特點、電信詐騙的常見類型和手段、防范電信詐騙的措施,教育引導廣大師生提高電信詐騙防範意識。通過引用各類案件以案釋法,圍繞在校內高發的電信詐騙案件,向師生詳

細講解了各類詐騙的慣用手法和作案特點,並就如何防範詐騙、避免損失等進行了重點說明。同時,對電信詐騙犯罪涉及的關聯犯罪也以案例的形式進行展示,提醒大家遠離電信詐騙,珍惜美好生活。活動結束後,學生們一致認為,反詐宣講让大家深刻了解到電信詐騙的危害,提高了大家辨別、預防電信詐騙的能力。

### 湘東區檢察院促水生態環境發展

湘東訊(劉君)近日,湘東區檢察院聯合區河長辦、區公安局制定了《關於推行“河湖長+檢察長+警長”聯動工作机制的意見》,着力構建行政執法、刑事執法和檢察監督的新工作格局。

《意見》提出,完善建立協同領導、信息共享、協商會議、聯合督辦4項工作机制和“河湖長+檢察長+警長”聯席會議制度,定期聽取三方協作配合、重大線索督辦、重要案件辦理等

情況匯報,共同研究解決工作中存在的相关难点问题;檢察機關、公安機關和河湖長制責任單位定期通報行政執法信息、辦案信息、檢察立案監督信息等,指派專人負責日常聯絡工作,每季度召開一次協商會議。《意見》要求,加大線索移送力度,河湖長制責任單位在工作中發現涉河湖問題線索,屬於檢察機關管轄範圍的,要及時向檢察機關通報并移送。

### 芦溪縣檢察院法治宣傳进校园

芦溪訊(張艳萍)近日,芦溪縣檢察院在長丰學校開展以“預防網絡沉迷”為主題的校園宣講活動。

課堂上,法治副校長用通俗易懂的語言向學生們講解了網絡成癮的原因和危害,如何理性上網、避免網癮,以典型案例告誡學生們自覺遠離不良網

絡信息,引導學生們養成健康的網絡生活習慣。課後,法治副校長通過有奖問答的形式,檢驗學生們學習成果。學生們踊躍回答,課堂氛圍輕鬆熱烈。此次法治宣講活動進一步提高了學生們對網絡成癮的認知和防範能力,強化了學生們的法治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

## 法苑內外

### 安源區法院推進智慧法院建設

安源訊(王群芳)近年來,安源區法院積極探索智慧法院建設新思路,通過建設智慧法庭及配套设施,實現庭审智能化,為群眾提供更加便捷、優質的司法服務。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法官和訴訟參與人通過互聯網庭审實現“隔空”开庭,系統支持上傳證據、線上簽名等功能,解決了當事人不能到庭參加訴訟的問題。通過在法院與看守所搭建互聯網專線,解決了當前

疫情形勢下無法將被告人提押至法庭及被告人被羈押期間無法使用手機出庭等困難,同時也避免了遠距離押解可能出現的風險。設置証人保護室,對証人的聲音和面部進行處理,避免証人身份曝光,打消了証人的顧慮。所有法庭均可進行庭审直播,同時具備打碼、消音、變聲等隱私保護功能,既保障了群眾對法院工作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又保護了當事人個人隱私。

### 芦溪縣人大到芦溪縣法院視察

芦溪訊(秦澤芳)10月26日,芦溪縣人大常委會視察組專項視察芦溪縣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紛和訴訟服務體系建設工作開展情況。

視察組实地考察了訴訟服務中心、远程调解室、阳昌绍诉前调解中心等场所,了解该院便民诉讼服务、一站式建设、诉源治理等工作情况。座谈会,芦溪县法院从多元解纷、分调裁审、立案服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五个方面汇报一站式

多元解紛和訴訟服務體系建設工作開展情況及存在的問題和下一步打算,同時向視察組介紹了一站式工作的特色亮點。視察組對芦溪縣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紛和訴訟服務體系建設工作給予充分肯定,建議法院多元解紛職能向基層延伸,將涉及物業、金融等的矛盾糾紛化解在源頭;做好宣傳工作,通過各類活動讓社會各界人士了解法院,促進一站式工作向縱深發展。



近期,萍鄉交警支隊大隊成立黨員先鋒隊,在崗亭和執勤點加大對過往車輛的檢查力度和道路交通秩序的維護力度,重點查處各類交通違法行為。(朱芳 攝)

## 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

### 全市法院领导干部会议召开

本報訊(楊洋)為認真學習宣傳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近日,市中級法院召開全市法院領導幹部會議。

會議要求,全市法院要以黨的二十大精神為指引,牢記“三個務必”,緊緊圍繞“努力讓人民群眾在每一個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義”的目標,堅決做到服務大局、司法為民、公正司法,為萍鄉社會高質量發展

作出積極貢獻。堅持服務保障高質量跨越式發展,以 stronger 擔當服務保障雙“一號工程”,以更實舉措推進司法改革創新,以更大力度保障社會安全穩定。堅持人民至上的價值追求,把群眾呼聲作為第一信號,把群眾滿意作為第一標準,堅持全面從嚴管黨治院,深化以案促改,加強作風建設,着力打造過硬法院隊伍。

### 上栗縣法院

上栗訊(戴清莎)近日,上栗縣法院召開全院干警大會,傳達學習全省、全市、全縣領導幹部會議精神。

會議要求,要認真學習全省、全市、全縣領導幹部會議精神,迅速掀起學習宣傳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熱潮,把學習宣傳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作

為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的首要政治任務,堅持擔當奮進,全力推動黨的二十大精神落細落實。

會議強調,作為新時代人民法院干警,要深刻領悟黨的二十大精神,積極響應新時代號召,更加深刻領悟“兩個確立”的決定性意義,不斷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履行人民法院的職責使命。

### 蓮花縣法院

蓮花訊(李弘宇 王科清)10月28日,蓮花縣法院黨組理論學習中心組召開專題學習會,認真學習宣傳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

會議要求,要持續強化政治建設,形成高度行動自覺,迅速掀起學習宣傳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熱潮,及時開展專題學習,切實把思想和行動统一到

黨的二十大精神上來;持續嚴抓主責主業,把學習宣傳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與審判工作有機結合,推動學習成果轉化;持續推進自身建設,深入開展廉政教育,嚴格落實新時代政法干警“十個嚴禁”和防止干預司法“三個規定”、任職回避等鐵規禁令,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及其實施細則精神,持之以恆正風肅紀反腐,努力鍛造一支忠誠幹淨擔當的法院鐵軍。

### 湘東區法院

湘東訊(黃運紅)近日,湘東區法院召開全院干警大會,深入學習宣傳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

會議要求,要深入學習宣

傳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堅定不移、奮勇前進,堅決捍衛“兩個確立”,不斷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个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持對人民無限熱愛的立場情懷,解決人民群眾的“急難愁盼”,讓人民群眾感受到司法的溫度。堅持

對司法事業無比熱情的責任擔當,堅持程序公正與實體公正並重,不斷提高審判執行效率,努力提升當事人的訴訟體驗和司法認同;堅持嚴的主基調不動搖,馳而不息正風肅紀反腐,鏗而不舍糾治各種不正之風。

### 上栗縣檢察院

上栗訊(鄧紹磊)10月27日,上栗縣檢察院召開全院干警大會,傳達學習全省、全市、全縣領導幹部會議精神,對學習宣傳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進行部署。

會議要求,要在提高站

位上學精神、悟思想,從黨的思想、理論和政治建設上,學深悟透黨的二十大精神要義,在全面學習、全面把握、全面落实黨的二十大精神上下足功夫。要在能動履職上勇擔當、善作為,把黨中央決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檢察工作全過程各环节,認真梳理新征程上上栗縣檢察工作面

### 蓮花縣檢察院

蓮花訊(劉玥)10月27日,蓮花縣檢察院召開黨組理論學習中心組學習會,專題學習黨的二十大精神。

會議強調,要强化政治

擔當,不斷提升檢察公信心,強化自我革命,努力鍛造过硬檢察鐵軍,讓黨的二十大精神不折不扣落到檢察工作中。要周密謀劃部署,將大會精神講清、講透、講鮮活,引導檢察干警原原本本學習黨的二十大精神,確

### 安源公安分局

安源訊(王婧)10月30日,市公安局安源分局召開黨委會議,傳達學習黨的二十大和黨的二十屆一中全會精神,研究貫徹落實意見。

會議強調,要准确把握

“六個緊緊圍繞”的實踐要求,用黨的二十大精神引領新時代安源公安工作高質量發展,牢記“公安姓黨”的政治屬性,堅決捍衛“兩個確立”,不斷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會議要求,要把學習宣傳貫徹好黨的二十大精神作為

# 勞動者請求單位支付二倍工資的仲裁時效如何起算?

■陳劍 幸慧

## 【案情簡介】

2012年12月,王某到被告處從事實館服務工作,雙方未簽訂勞動合同,被告按月給王某等員工發放工資,未給王某購買養老保險,但每年一次性發放社保補貼金給王某等員工;被告建立了微信工作群,王某等員工在微信工作群中反映相關工作事項。王某一直在被告處工作,還擔任過被告單位的領班。2020年11月17日,被告以王某提出過辭職為由,由被告處的店長通過微信向王某發出辭退通知。王某收到辭退通知后,在微信中回復自己並未提交辭職書,而是單位將其辭退。被告對王某的微信內容未予理睬。雙方協商未成后,王某向仲裁委申請勞動仲裁。仲裁委以王某的仲裁申請材料不齊備為由,發出不予受理通知書。王某隨後向法院起訴,並要求被告向其支付二倍工資。

## 【分歧】

針對該案中,王某向被告未與其簽訂勞動合同,要求被告向其支付二倍工資,存在兩種不同意見:

第一種意見認為,依據《中華人民

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勞動者一直在用人單位工作,但用人單位一直未與勞動者簽訂勞動合同,其未簽訂勞動合同具有連續違法性,勞動者在法定的一年訴訟期內就其勞動報酬提起仲裁和起訴,並主張用人單位支付未簽訂勞動合同的二倍工資,其主張並未超過訴訟時效。

第二種意見認為,用人單位因未簽訂勞動合同,支付勞動者二倍工資的責任,可視為同一合同項下约定的具有整體性和關聯性的定期給付之債,仲裁時效期間應從最後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算。

筆者同意第二種觀點,理由如下:

## 一、什麼情形下勞動者可以要求用人單位支付二倍工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但不滿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应当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用人單位違反本法規定不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自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起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用人單位

未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勞動者可以主張用人單位從用工次月起至往后的11個月向其支付二倍工資。或者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但只要未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就仍有支付二倍工資的義務。

## 二、勞動者申請用人單位支付二倍工資適用的仲裁時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規定:“勞動爭議申請仲裁的時效期間為一年。仲裁時效期間從當事人知道或應當知道其權利受侵害之日起計算。”雖然法律將其定義為二倍工資,但這種與傳統意義的勞動報酬工資是不一樣的,它顯然是對用人單位未與勞動者簽訂勞動合同的懲罰以及對勞動者補償,具有雙向意義。所以勞動者要求用人單位支付二倍工資的仲裁時效是屬於一般的仲裁時效,它嚴格受仲裁時效期間的限制。

## 三、勞動者申請二倍工資仲裁時效的起算確定

上面已闡述,仲裁時效期間從當事人知道或應當知道其權利受侵害之日

起計算。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王某於2012年12月在被告處工作,雙方並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即自2013年12月,王某與單位建立了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由於用工滿1年的當日視為與勞動者簽訂了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勞動者要求用人單位向其支付二倍工資的仲裁時效應從用工滿1年的次日起計算。故王某此項主張應自2013年12月開始計算仲裁時效。而王某於2020年12月2日向仲裁委申請勞動仲裁,該時間已超過其一年的仲裁時效。王某也未提交證據證明其主張二倍工資差額從2013年12月至2020年12月2日期間仲裁時效發生中斷的事實。

綜上,筆者認為王某申請單位支付二倍工資的仲裁請求已超過仲裁時效。

## 法眼觀察